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合计9,8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